

2008年报关员编码辅导第十八类类注章注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3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5\\_c27\\_5139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3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3941.htm)

第十八类 类注、章注 第十八类 光学、照相、电影、计量、检验、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、精密仪器及设备；钟表；乐器；上述物品的零件、附件 第九十章 光学、照相、电影、计量、检验、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、精密仪器及设备；上述物品的零件、附件 【注释】 一、本章不包括：（一）机器、设备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硫化橡胶（硬质橡胶除外）制品（品目40.16）、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品（品目42.05）或纺织材料制品（品目59.11）；（二）纺织材料制的承托带及其他承托物品，其承托器官的作用仅依靠自身的弹性（例如，孕妇用的承托带，用于胸部、腹部、关节或肌肉的承托绷带）（第十一类）；（三）品目69.03的耐火材料制品；品目69.09的实验室、化学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陶瓷器；（四）品目70.09的未经光学加工的玻璃镜及品目83.06或第七十一章的非光学元件的贱金属或贵金属制的镜子；（五）品目70.07、70.08、70.11、70.14、70.15或70.17的货品；（六）第十五类注释二所规定的贱金属制通用零件（第十五类）或塑料制的类似品（第三十九章）；（七）品目84.13的装有计量装置的泵；计数和检验用的衡器或单独进口或出口的天平砝码（品目84.23）；升降、起重及搬运机械（品目84.25至84.28）；纸张或纸板的各种切割机器（品目84.41）；品目84.66的用于机床上调整工件或工具的附件，包括具有读度用的光学装置的附件（例如，“光学”分度头），但其本身主要是光学仪器的除外（例如校直望远镜）

；计算机器（品目84.70）；品目84.81的阀门及其他装置；品目84.86的机器及装置（包括将电路图投影或绘制到感光半导体材料上的装置；（八）自行车或机动车辆用探照灯或聚光灯（品目85.12）；品目85.13的手提式电灯；电影录音机、还音机及转录机（品目85.19）；拾音头或录音头（品目85.22）；电视摄像机、数字照相机及视频摄录一体机（品目85.25）；雷达设备、无线电导航设备或无线电遥控设备（品目85.26）；光导纤维、光导纤维束或光缆用连接器（品目85.36）；品目85.37的数控装置；品目85.39的封闭式聚光灯；品目85.44的光缆；（九）品目94.05的探照灯及聚光灯；（十）第九十五章的物品；（十一）容量的计量器具（按其构成的材料归类）；（十二）卷轴、线轴及类似芯子（按其构成材料归类，例如，归入品目39.23或第十五类）。二、除上述注释一另有规定的以外，本章各品目所列机器、设备、仪器或器具的零件、附件，应按下列规定归类：（一）凡零件、附件本身已构成本章或第八十四章、第八十五章或第九十一章各品目（品目84.87、85.48或90.33除外）所包括的货品，应一律归入其相应的品目；（二）其他零件、附件，如果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某种或同一品目项下的多种机器、仪器或器具（包括品目90.10、90.13或90.31的机器、仪器或器具），应归入相应机器、仪器或器具的品目；（三）所有其他零件、附件均应归入品目90.33。三、第十六类的注释三及四的规定也适用于本章。四、品目90.05不包括武器用望远镜瞄准具、潜艇或坦克上的潜望镜式望远镜及本章或第十六类的机器、设备、仪器或器具用的望远镜；这类望远镜瞄准具及望远镜应归入品目90.13。五、计量或检验用的光学仪器、器具或机器，如果

既可归入品目90.13，又可归入品目90.31，则应归入品目90.31。

六、品目90.21所称“矫形器具”，是指下列用途的器具：预防或矫正人体畸变；生病、手术或受伤后人体部位的支撑或固定；矫形器具包括用于矫正畸形的鞋及特种鞋垫，但需符合下列任一条件：（一）定制的；（二）成批生产的，单独报验、且不成双的、设计为左右两脚同样适用。

七、品目90.32仅适用于：（一）液体或气体的流量、液位、压力或其他变化量的自动控制仪器及装置或温度自动控制装置，不论其是否依靠要被自控的因素所发生的电现象来进行工作，这些仪器或装置将被自控因素调到并保持在一设定值上，通过持续或定期测量实际值来保持稳定，修正偏差；（二）电量自动调节器及自动控制非电量的仪器或装置，依靠要被控制的因素所发生的电现象来进行工作，这些仪器或装置将被控制的因素调到并保持在一设定值上，通过持续或定期测量实际值来保持稳定，修正偏差

来源考-试-大网。

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【注释】一、本章不包括：（一）钟表玻璃及钟锤（按其构成材料归类）；（二）表链（根据不同情况，归入品目71.13或71.17）；（三）第十五类注释二所规定的贱金属制通用零件（第十五类）、塑料制的类似品（第三十九章）及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类似品（一般归入品目71.15）；但钟、表发条则应作为钟、表的零件归类（品目91.14）；（四）轴承滚珠（根据不同情况，归入品目73.26或84.82）；（五）品目84.12的物品，不需擒纵器可以工作的；（六）滚珠轴承（品目84.82）；（七）第八十五章的物品，本身未组装在或未与其他零件组装在钟、表机芯内，也未组装成专用于或主要用于钟、表机芯零件的（第八十五章）。二、品

目91.01仅包括表壳完全以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表，以及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与品目71.01至71.04的天然、养殖珍珠或宝石、半宝石（天然、合成或再造）合制的表。用贱金属上镶嵌贵金属制成表壳的表应归入品目91.02。三、本章所称“表芯”，是指由摆轮及游丝、石英晶体或其他能确定时间间隔的装置来进行调节的机构，并带有显示器或可装机械指示器的系统。表芯的厚度不超过12毫米，长、宽或直径不超过50毫米。四、除注释一另有规定的以外，钟、表的机芯及其他零件，既适用于钟或表，又适用于其他物品（例如精密仪器）的，均应归入本章。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、附件【注释】一、本章不包括：（一）第十五类注释二所规定的贱金属制通用零件（第十五类）或塑料制的类似品（第三十九章）；（二）第八十五章或第九十章的传声器、扩大器、扬声器、耳机、开关、频闪观测仪及其他附属仪器、器具或设备，虽用于本章物品但未与该物品组成一体或安装在同一机壳内；（三）玩具乐器或器具（品目95.03）；（四）清洁乐器用的刷子（品目96.03）；（五）收藏品或古物（品目97.05或97.06）。二、用于演奏品目92.02、92.06所列乐器的弓、槌及类似品，如果与该乐器一同进口或出口，数量合理，用途明确，应归入有关乐器的相应品目。品目92.09的卡片、盘或卷，即使与乐器一同进口或出口，也不视为该乐器的组成部分，而应作为单独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对待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"100Test"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